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 2)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1



采 购 人：河南省商丘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 .....	18
5. 开标 .....	19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	20
7. 评标 .....	20
8. 合同授予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12. 质疑和投诉 .....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64101.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913-1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	1606283.31	1606283.31	否	0
2	豫政采(2)20251913-2	隔离网升级改造	1453716.69	1357818.5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2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

包 1: 1. 门禁系统；2. 大门安检防暴设施；3. 习艺车间监控显示系统；4. 周界报警系统（雷达视频融合报警、微振动报警）；5. 网络安全设备及等保测评；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包 2: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 5.3 包 1: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终验等各阶段。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4 包 2: 隔离网升级改造

(1)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4)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99号

联系人：郭鹏

联系方式：0370-22633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晨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室

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99号 联系人：郭鹏 电话：0370-226330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室 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电话：0371-66611121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1. 5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1. 1. 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2个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1453716.69元
1. 2. 3	最高限价	1357818.50元
1. 3. 1	交货及安装期（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1. 3. 2	建设地点（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标准（包2）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 3. 4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9.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 10. 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3人

	候选人的人数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8日后失效，无息退还。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有应向买方缴纳的罚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p>0371-61335566。</p> <p>3. 开标方式</p> <p>3.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p> <p>3.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 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p>

		<p>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包2属于工业。
11.4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p>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3. 包 2 核心产品：刀刺网</p>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代理费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900 1327 1417"> <thead> <tr> <th>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th><th>项目类型 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 </thead> <tbody>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math>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math>  <math>(500-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math>  <math>(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math>  <math>(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math>  <math>(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math>  <math>\text{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math> 3.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p>	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6 付款方式		<p>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供货，主要货物(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终验合</p>																																												

		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100%，付款时施工方提供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11.7	其他	<p>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及安装期和建设地点

1.3.1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不允许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投标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有效期不变。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 文件之规定, 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相应资料。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质疑和投诉

1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1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版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④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据。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p>经济标: <u>30</u> 分</p> <p>综合标: <u>29</u> 分</p> <p>技术标: <u>41</u> 分</p>
2. 2. 2 (1)	经济标 (30分)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 1.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p>

			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2 (2)	综合标 (29分)	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供货业绩, 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 最多得6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注: 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投标人施工现场配备有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书的, 人员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检测报告 (9分)	为保证工程质量,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材料隔离网、刀刺网、立柱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省级检测报告得2分, 每提供一项国家级检测报告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1分)	在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优得3分, 一般得2分, 差得1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 缺项为0分。
			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 优得2分, 一般得1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 缺项为0分。
			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优得2分, 一般得1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 缺项为0分。
			质量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得1分, 最多得2分。
			保证质量和施工工期等方面的承诺且具有自罚措施的, 优得2分, 一般得1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 缺项为0分。
2.2.2	技术标	产品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41 分)	指标 (10 分)	得满分 10 分；加★项有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非加★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31 分)	1. 内容完整性 (5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进行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2. 安装方案及施工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方案及施工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详实、得力进行打分，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应体现出监狱施工的特殊性，如严禁携带手机进入施工区，严谨与服刑人员接触，具有明显的安全标示和警告标示，拆除物及时清理出狱外处理等。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5.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4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6. 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8. 提供符合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样品图片、根据制造工艺、外观、选用材料综合评价，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合同

采购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采购 \_\_\_\_\_, 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 1、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 \_\_\_\_\_ (采购对象), 包括临时钢网墙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联络会、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所有相关内容等。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总计	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政策调整、材料价格、人工费变动等风险因素, 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外, 工程竣工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合同最终总价=实际验收工程量×单价)。

### 3、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3.1 到货及安装地点: \_\_\_\_\_。

3.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交货及安装期: \_\_\_\_\_ 日历天, 以采购方正式书面通知日起算。甲方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分阶段供货及安装, 乙方必须执行, 甲方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格。乙方保障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封存的样品一致。

3.3 其他

3.3.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3.3.2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节点计划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报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 严格执行。

3.3.3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 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供货及施工或工期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 否则, 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证, 顺延工期, 不增加费用。

3.3.4、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部位工期推迟的, 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公司,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 工期相应顺延:

3.3.4.1 现场由于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48小时的;

3.3.4.2 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 只顺延工期, 不增加任何费用。

3.3.4.3、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 工期不给予顺延,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 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3.3.5 乙方应分别编写本工程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甲方将按照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考核工程进度、工期。

3.3.6 除上述3.3.4.2款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外, 若每阶段工期产生延误或者总工期延误的, 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该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3.3.7 若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则乙方除承担前述 3.3.6 款中的违约责任外，尚需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

#### 4、包装、装运和运输

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4.3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5、到货及验收

5.1 到货及验收地点：\_\_\_\_\_

5.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到货地点卸货、保管并进行安装。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请求甲方现场初步检验。

5.3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4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供货。

#### 6、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 7、付款方式

7.1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供货，主要货物（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 100%，付款时施工方提供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7.2 乙方收取甲方每一笔工程款前，须同时开具等同金额工程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发票为止。

##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无息退还。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有应向买方缴纳的罚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 9、技术文件

9.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9.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9.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9.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9.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9.6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 10、伴随服务

### 10.1 设计

乙方进行的与乙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提请甲方审核，甲方七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效果图，乙方应提供。

## 11、安装与调试

1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3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管区内施工人员应无犯罪前科，甲方可以按现场施工

情形，要求乙方分段安装，乙方必须服从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

1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

11.4 乙方委派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生产厂家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11.5 乙方已对甲方工地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乙方已完全知悉且满足本工程的安装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1.6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

11.7 测试及预验收

11.7.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货物，并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11.7.2 甲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需供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11.7.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和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12、质量保修期

12.1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_\_\_\_\_，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的维修及保养等服务。

12.1 免费维保期为\_\_\_\_\_年，免费维保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维修。若不按时到达和维修，免费维保期顺延为每次顺延一个月。

## 13、施工现场的管理

13.1 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13.2 乙方如需总承包方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总承包方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总承包方提供总电源，临时线路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理，电费实际发生时，由乙方挂表计量缴费。

13.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造成的土建破坏，应提前与所在标段负责人提前

沟通，安装后，与所在标段负责人协商解决修复，修复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5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做好文明施工。乙方要严格按照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施工。乙方施工时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 14、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同意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无偿地对受损和有疵劣的部位予以修补。

14.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维保期。

14.4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15、不可抗力

1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

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 16、逾期交付使用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6.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除本合同第 15 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每天 3.3%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除按货物总值 10% 计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6.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乙方货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付使用；如果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 15 日后开始计取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超过合同付款期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补偿。

16.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17、争端的解决

17. 1 需供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诉讼于法院。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违约责任：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若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违反严重的（如：主要部件、元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立即终止合同，并按货物总值 10% 计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加索赔的权利。

## 1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需方）：（公章）  
\_\_\_\_

乙方（供方）：（公章）  
\_\_\_\_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备注：本合同样本仅为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A、技术要求

金属网墙以 2.5m 长为一个制作、安装单元，即金属隔离网墙单元规格为 2500mm（长）×3200mm（高）。金属隔离网墙每 2.5 米设置一安装基座，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其上安装立柱一根，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4 个 M16×300mm）固定连接。网墙单元设计为具有边框的隔离网片，边框与立柱之间用热镀锌螺栓和专用防拆螺栓固定。

#### 主要技术指标

##### 组建规格及材质要求

★立柱：立柱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间距为 2.20m，立柱壁厚 3mm，立柱边长 80mm。

★网片：2400mm（长）×3200mm（总高），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钢丝焊接网材质为 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网孔间距横向不应大于 100mm，竖向宜为 12.5mm±1.0mm，钢丝直径 4mm，网片焊接抗拉力不应小于 2kN。

网片边框：边框材质为 Q235B 冷弯方钢，边长 40mm，壁厚 2.0mm。

立柱、边框与网片宜采用钢板、防拆卸螺栓、钢板压条等构件组装连接法兰盘：220mm×220mm×15mm（厚），钢板。

★V 型支架：Φ 40mm×3.0mm（壁厚）×500mm（长），支架每侧 2 道热镀锌钢丝，一共 4 道热镀锌钢丝。

★刀刺网：金属网墙顶部设一道蛇腹型刀刺网，材质为 304 不锈钢，圈径为 800mm，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监狱一侧顶端加挂一道Φ 800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道路一侧顶端加挂一道Φ 800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以上蛇腹形刀刺网每米长度不应少于 7 圈，刀片形式宜为 BT0-22（芯线直径 2.5mm±0.1mm 热镀锌钢丝，刀片厚 0.5mm±0.02mm，刀片长 22mm±1mm，刀片宽 15mm±1mm，刀片间距 36mm±1mm），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mm。内径线为Φ 2.5 高热镀锌钢丝，刀片

为不锈钢。

★混凝土基座：600mm×600mm×800mm，标号C25。

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强度）

连接卡：Q235 厚度3-4mm钢板，抗拉强度>550N/mm<sup>2</sup>。

★立柱及边框：Q235B 抗拉强度>550N/mm<sup>2</sup>。

焊接网：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 抗拉强度≥2kN。

★内丝80-A：抗拉强度>2550N/mm<sup>2</sup>。

★刀刺：304 不锈钢材质，刀片钢板0.5mm±0.02mm。

★螺栓：表面无锈迹，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无条件更换。

防腐处理工艺及其要求

1. 处理工艺：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设计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10年

2. 质量要求

立柱及边框喷塑处理，专用PVC塑粉，上塑量>0.3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钢筋焊接网喷塑处理：专用PVC塑粉，上塑量>0.3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刀片刺网：刀片采用不锈钢，防锈能力强材质。

外观质量

立柱及边框：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

★钢筋焊接网：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

★刀片刺网：刀型整齐、刀片锋锐、排列均匀、致密、连接牢固。

安装完成后，线圈分布均匀、直挺美观。

★产品执行标准

立柱及边框钢管：GB/T3091-93，JIS G3466-1988。

★钢筋焊接网：JT/T374-1998，GB/T18226-2000。

★刀片刺网：ISOQAR，JLAF-0604。

★混凝土基座制作及预埋

混凝土基座按照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规格用混凝土进行预制。预制基座时应预埋 4 个  $M16 \times 300\text{mm}$  螺栓，螺栓中心距为  $160\text{mm} \times 160\text{mm}$ 。现场挖坑尺寸  $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然后将混凝土基座按中心间距  $2500\text{mm}$  预埋，之后周槽用土夯实。

### 施工、安装方法

#### 混凝土基座填筑

##### 1. 施工顺序

施工前准备 → 基座挖凿 → 基底处理 → 安放基座 → 摊铺整平 → 机械夯实。

##### 2. 施工工艺

基底处理：严格进行测量放线，准确确定基座中心位置；清除草皮及地表腐植土，使基底平整度和压实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机械夯实：采用手动夯进行夯实，使土层逐步密实，做到不漏角、无死角，确保夯实均匀密实度达到规范要求。

★ 防挖处理：对金属隔离网墙正下方地面按照  $2000\text{mm}$ （长） $\times 500\text{mm}$ （深） $\times 100\text{mm}$ （厚）规格用混凝土进行浇注硬化或在正下方垂直预埋规格为  $2000\text{mm}$ （长） $\times 500\text{mm}$ （深） $\times 100\text{mm}$ （厚）的预制板，以防罪犯挖洞进入警戒区域。

#### ★ 安装

1. 施工人员先将立柱下端的法兰盘与基座内预埋螺栓固定连接，立柱排列完毕之后进行隔离网墙单元的安装。

2. 金属隔离网片的连接采用  $M12 \times 35\text{mm}$  热镀锌螺栓和防拆卸螺栓与立柱连接，每个网片与立柱连接用不少于 5 对（10 个）连接螺栓，其中防拆卸螺栓不少于 3 对（6 个），每侧不少于 3 个。网片底端距离地面  $50\text{mm}$ ，以避免雨水腐蚀和垃圾堵塞。

3. 金属隔离网片固定完毕后，监墙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 V 形支架上方和靠近监狱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监墙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 V 形支架上方和靠近道路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蛇腹形刀刺网水平拉伸间距  $100—150\text{mm}$ ，V 形支架上方刀刺网底

部与网片上沿之间间距不大于 10mm。为了保证刀刺网直挺美观，在刺圈里面均匀拉伸 4 根（2 对）Φ3mm 的高锌钢丝，蛇腹型刀刺网与高锌钢丝之间用不锈钢卡扣或扎丝，每个网片单元长度至少有 6 个不锈钢卡。

## B、需求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内隔离网	<p>★1. 立柱：立柱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间距为 2.20m，立柱壁厚 3mm，立柱边长 80mm。</p> <p>★2. 网片：2400mm（长）×3200mm（总高），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钢丝焊接网材质为 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网孔间距横向不应大于 100mm，竖向宜为 12.5mm±1.0mm，钢丝直径 4mm，网片焊接抗拉力不应小于 2kN。</p> <p>3. 网片边框：边框材质为 Q235B 冷弯方钢，边长 40mm，壁厚 2.0mm。</p> <p>4. 立柱、边框与网片宜采用钢板、防拆卸螺栓、钢板压条等构件组装连接。</p> <p>5. 法兰盘：220mm×220mm×15mm（厚），钢板。</p> <p>★6. V 型支架：Φ40mm×3.0mm（壁厚）×500mm（长），支架每侧 2 道热镀锌钢丝，一共 4 道热镀锌钢丝。</p> <p>7. 处理工艺：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设计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 10 年。</p> <p>8. 立柱及边框喷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gt;0.3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p> <p>9. 钢筋焊接网喷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gt;0.3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p> <p>10. 立柱及边框：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p> <p>11. 钢筋焊接网：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1051	米
2	内隔离网门	以一个网片单元为门单元，内嵌 1 单扇门，带闭门器、带机械锁鼻并配防剪安全锁	2	套
3	隔离网会见通道门	宽度不超过两个隔离网片单元，以一个网片单元为门单元，双扇对开，宽度以会见伸缩通道宽度为准，带机械锁鼻并配防剪安全锁	1	套
4	刀刺网	★金属网墙顶部设一道蛇腹型刀刺网，材质为 304 不锈钢，圈径为 800mm，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监狱一侧顶端加挂一道Φ800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道路一侧顶端加挂一道Φ800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以上蛇腹形刀刺网每米长度不应少于	1051	米

		7 圈, 刀片形式宜为 BT0-22 (芯线直径 $2.5\text{mm}\pm0.1\text{mm}$ 热镀锌钢丝, 刀片厚 $0.5\text{mm}\pm0.02\text{mm}$ , 刀片长 $22\text{mm}\pm1\text{mm}$ , 刀片宽 $15\text{mm}\pm1\text{mm}$ , 刀片间距 $36\text{mm}\pm1\text{mm}$ ), 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text{mm}$ 。内径线为 $\Phi 2.5$ 高热镀锌钢丝, 刀片为不锈钢。		
5	地笼基础及 预埋螺栓	1. 金属隔离网墙每 2.5 米设置一安装基座, 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 其上安装立柱一根, 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 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 (4 个 $M16\times300\text{mm}$ ) 固定连接。 2. 混凝土基座: $600\text{mm}\times600\text{mm}\times800\text{mm}$ , 标号 C25。 3. 螺栓: 表面无锈迹, 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 无条件更换。	1051	米
6	防挖挡板	防挖处理: 对金属隔离网墙墙正下方地面按照 $2000\text{mm}$ (长) $\times 500\text{mm}$ (深) $\times 100\text{mm}$ (厚) 规格用混凝土进行浇注硬化或在正下方垂直预埋规格为 $2000\text{mm}$ (长) $\times 500\text{mm}$ (深) $\times 100\text{mm}$ (厚) 的预制板, 以防罪犯挖洞进入警戒区域。	1051	米
7	旧隔离网拆 除	原隔离网拆除、原隔离网地基切割还原。含垃圾清运。	1051	米
8	外隔离网	★1. 立柱采用 $\varnothing 100\text{M}$ 型冷弯型钢。材料为连续热镀锌管。镀锌量 $\geq 270\text{g}/\text{m}^2$ ★2. 网片采用冷热镀锌钢丝电阻熔焊制成, 钢丝抗拉强度 $\geq 500\text{MPa}$ , 镀锌量 $\geq 120\text{g}/\text{m}^2$ 3. 立柱开口面的两翼边设有安装排孔, 用齿扣式压板将网片与立柱整体咬合 4. 立拉、网片表面采用高附着力热固性聚酯粉末涂装, 涂层厚度 $0.8\text{mm}$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8	米
9	外隔离网门	成品 $3\text{m}\times35\text{ m}^2$ 铁艺门	1	套
10	外隔离墙刀 刺网	1. 刺丝材质为热镀锌 Q195 双眼线 $\varnothing 1.7$ , 倒刺 $\varnothing 1.6$ , 每个倒刺伸出四个点, 间距 102 2. 刺刀笼直径 $\varnothing 600$ , 芯线 $\varnothing 2.5$ 不锈钢丝 (304 不锈钢), 刀片由 304 不锈钢板制成, 厚度 0.5, 刀片宽 15、长 22、间距 37 (7 圆/m)	118	米
11	地笼基础及 预埋螺栓	1. 金属隔离网墙墙每 2.5 米设置一安装基座, 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 其上安装立柱一根, 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 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 (4 个 $M16\times300\text{mm}$ ) 固定连接。 2. 混凝土基座: $600\text{mm}\times600\text{mm}\times800\text{mm}$ , 标号 C25。 3. 螺栓: 表面无锈迹, 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 无条件更换。	118	米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 2)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需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规定, 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核心产品及品 牌			
交货及安装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七、技术方案

---

## 八、其他资料

###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2、备品、备件、应急设施配置

序号	备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	---	---

---

### 3、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4、无推诿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中标后无论是否属于本项目和本包内容，与所投包相关事宜，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安装、检修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

---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 生 态 政 环 境 部 部 文 件

财库

〔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火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附件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调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